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5601號

上訴人 黃偉佑

選任辯護人 劉順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91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499、500號、109年度偵字第35754至357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偉佑經第一審判決，各依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論處其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共24罪刑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二編號（下稱編號）1、9、15所示加重詐欺部分（共3罪）所處之刑，改判均量處其有期徒刑1年。另維持第一審關於如其編號2至8、10至14、16至24所示加重詐欺部分（共21罪）所處之刑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01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2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03 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04 權裁量之事項。又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俱屬事實審法院
05 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敘明上訴人加重詐欺之犯罪
06 情狀，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
07 行使，尚難指為違法。關於量刑，亦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編
08 號2至8、10至14、16至24所示加重詐欺部分（共21罪），已
09 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10 事項，而為量刑，核屬妥適，予以維持。並就所犯編號1、
11 9、15所示加重詐欺部分（共3罪），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分
12 別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為刑之量定。並定其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所定刑期，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
14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違反比
15 例原則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坦承犯
16 行，已知悔悟。其陸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積極彌補被害人
17 所受損害，雖未能與全體被害人達成和解，然係因部分被害
18 人未到庭所致，不能歸咎上訴人。原審未考量上情，就編號
19 2至8、10至14、16至24所示加重詐欺部分之量刑及定應執行
20 刑過重，且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有不適用法則或
21 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核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
22 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均非上訴第三審之
23 適法理由。

24 四、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
25 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是否宣告緩刑
26 ，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況原審所定應執行刑已超
27 過有期徒刑2年。原審未對上訴人宣告緩刑，即無違法可言
28 。執此指摘，仍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3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1		法	官	鄧振球
02		法	官	林庚棟
03		法	官	蘇素娥
04		法	官	楊智勝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修弘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